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主要职能。.....	3
(二) 主要工作.....	3
二、 部门概况.....	6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6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9
八、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行政运行经费.....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十、 名词解释.....	11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市职工医疗、生育、城乡医疗保险法规、政策，负责市本级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的管理、支付和服务工作，指导、考核区县医保经办业务；负责市本级离休人员、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管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业务经办。

（二）主要工作

2022年我们要强化政治思想和行风政风建设，规范基金使用监管，优化医保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

1. 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质

一是统筹兼顾聚合力。按照“统分结合抓谋划、上下联动抓渗透、内外互补抓落实”的思路，成立以邓明东书记为负责人、各支部书记和党总支委员为成员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加强党建组织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求党员、干部讲政治、讲规矩、讲纪律，不断提升政治思想素质。二是筑牢理论牢根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

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通过领学、个人自学、研讨交流、专题讲座、观看视频和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等形式更深层次了解我党的先进性。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史、党建知识测试活动，推动党史教育走深走实。三是整合资源强帮扶。中心积极推动党员干部走进基层、服务群众，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参与乡镇场镇建设、社区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政务一体化工作。

一是优化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保障全市所有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全部接入新平台，我中心多措并举，对需求调研、贯标、数据治理及迁移、系统建设及测试、培训、系统切换等工作进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二是推进综合柜员制及公共服务清单。**积极推进综合柜员制服务，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流转办理，全市服务大厅实现了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全面认领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40 项业务工作，印发《乐山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促进经办服务提质增效。**三是全面实行服务“好差评”制度。**我中心针对经办机构实际情况，发布了《关于实行“好差评”制度的通知》，详细制定“好差评”实施细则。加强“好差评”应用，主动引导群众对服务事项进行评价，并及时汇总梳理评价情况，强化“好差评”意见反馈结果运用。

3.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统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完成耗材集采工作**。落实上级关于医保集中采购有关要求，对全面提升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水平起到了非常大的促进作用。二是**持续做好医保扶贫工作**。执行医疗保障倾斜报销政策，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制度政策功能，对贫困人口实行递进保障。三是**常态化支持疫情防控**。按时足额上解医保专项预算资金，及时按月结算接种费用，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保障，每月4日前报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表。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修改的疾病编码、药品编码、诊疗项目编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ICD代码维护进我市核三系统。四是**积极完成医保问题整改**。省医保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对我中心在内部管理、政策执行、“两定机构”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政策执行及违规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计，对指出的问题中心高度重视，列出整改“时间表”，层层压实责任，将问题及整改要求分解到责任人、责任科室，确保审计意见和建议得到扎实有效整改，目前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4. 加强行风政风建设，不断提升医保队伍能力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中心实行一把手负责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方式，成立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中心主任为领导小组组长，对中心行风建设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

心行风建设工作。二是积极安排部署工作。中心坚决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强化“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责任意识，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在中心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三是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以建设优质服务窗口为抓手，配齐配强中心医保经办队伍，补充医学、信息技术和财会类人员 9 人，多渠道、多形式、多途径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能力提升，确保医保经办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人员 34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14.6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9.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14.6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1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66.15 万元（人员经费 412.59 万元，公用经费 153.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8.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4.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医保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4.6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9.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03 万元，占 75.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40 万元，占 19.26%；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

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5.22 万元，占 5.7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2080101-行政运行:2022 年预算数为 397.80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人员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022 年预算数为 103.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经办相关事项所需的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3. 2080505-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39.08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4. 2080506-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19.54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22 年预算数为 14.90 元, 主要用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35.22 万元, 主要用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4.62 万元, 主要用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6.1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12.5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3.5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因为无。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少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根据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0 人次。主要包括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各省部级领导及各市州对我部门业务进行调研。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四）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运行经费

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离退休人员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为 3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9.82 万元，增长 38.13%。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基本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614.65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48.50 万元，主要为乐山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软件维护服务费项目、医保基金专项审计项目、市级医疗机构监管经费项目。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